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3〕30号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中原科技学院

2023年4月21日

附 件

中原科技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行学分制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本科专业所授予的学士学位类别，按各专业确认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授予条件

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者，应达到以下水平：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对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三) 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符合学生毕业时所在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的有效成绩为准计算平均绩点，且此平均绩点不低于 2.0；

(四)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中等以上，达到学士的学术水平，具有担任专门技术工作或从事科学研究与应用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 (二) 因考试违纪、作弊等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背学术诚信而受到处分者；
- (三) 毕业论文（设计）经认定为作弊、剽窃、抄袭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
- (四) 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六条 对取得毕业资格但因考试违纪、作弊等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背学术诚信而受到处分的学生，处分解除后，毕业时经批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以上；
- (二)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且被录取（以录取通知书为凭）；
- (三) 在校期间获得《中原科技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所列全国性 A 类竞赛第二个等级（团队须排名前三），

或获得河南省 A 类竞赛第一个等级（团队须排名前三），或获得由河南省政府部门组织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第一个等级者；

（四）在校期间署名中原科技学院且作者排名第一或独立作者，公开发表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文期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五）在校期间取得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成果并被采用，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有证明材料；

（六）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地市级以上政府表彰或奖励，及其他产生良好社会声誉的；

（七）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服完兵役，或毕业时应征入伍，并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者。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纳入国家和河南省其他培养项目类型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另行规定。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八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九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毕业论文（设计）及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逐一进行初审，做出初审决定，拟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初审情况、表决情况及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第十条 校学位办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原因进行审核、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校学位办复核提交的名单进行全面讨论和审议，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做出决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公示后，校学位办以书面形式将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发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上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十二条 已获得学位授予资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并注销已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1. 毕业离校前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2.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
3. 由于其他原因学校认为需要撤销的。

第四章 申诉和复议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公布后，如有异议，可以在学校公布学士学位授予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递交复议申请，学院应当在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申请人书面答复；对需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到

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出最终复议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十五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